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法治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 2024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2024年，信阳市市场监管法治建设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中心工作，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为重点，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全面规范行政行为，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强化法治宣传教育，以高质量法治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领导集体学法、执法人员培训、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推动机关全体人员深入学习、准确理解、努力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打牢思想基础。

（二）加强领导机制建设。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提升市场监管法治化维度，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安全监管法治能力方面，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全面落实领导干部依法决策、集体学法、出庭应诉、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等制度，发挥“关键少数”对法治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领导干部集体学习应知应会法律知识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法治工作全年不少于两次。

## 二、夯实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制度基础

(三) 积极参与立法活动。积极参加市场监管总局和本省、本市立法协调、论证工作, 认真研究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并及时反馈意见, 提出立法建议, 为科学立法贡献力量。

(四) 落实依法决策制度。认真落实《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完善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等机制, 确保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决定合法科学规范。

(五)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 减少文件数量, 提高文件质量。严格规范性文件起草、决定与公布、备案与审查程序,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 不得提交集体讨论; 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和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要求, 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确保其合法性、科学性、适用性。

## 三、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六)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审批服务重要抓手。在食品领域推行“一业一证”改革, 推进破产(清算)企业登记事项便利化,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共享应用。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 完善审查标准、

审查程序，引入外部监督机制。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七）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守好安全底线，强化源头防控、过程把控、应急管控。加大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重要工业产品安全等领域监管执法力度，对主观恶意大、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和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到人、市场禁入等措施。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执法、依法处置能力，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及时发现和预警竞争失序风险。畅通违法行为的举报渠道。发挥典型案例的标杆作用，引导经营主体合法经营。

（八）创新市场监管方式。融合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完善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建立“双书同达”信用修复机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同步送达经营主体。推行执法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数据全量实时归集和高效分析应用，逐步实现数字赋能行政执法提质增效。

（九）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

“四张清单”，增强其适用性。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信息公示率100%，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率100%，采取文字、音像等方式对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落实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办案指南，完善行刑衔接机制，规范执法文书使用。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继续教育制度，6月底前，执法人员依托省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培训考试系统和信阳市法治教育线上培训平台学习公共法律知识、依托市场监管总局网络学院学习专业法律知识各不少于60个学时。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行政执法情况统计报告等各项制度。

(十) 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坚持基层导向，问题导向，融普法、执法监督、法治调研于一体，继续开展“法治下基层”“微宣讲、走基层”活动，解决基层法治难题，倾听行政相对人意见，传播公开公正、过罚相当、处罚和教育相结合、保障当事人权益的执法理念，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在基层的落实。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范制度，大力推行说理式执法，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行政执法方式，努力实现行政执法宽严相济、法理相融。

#### 四、加强纠纷调处和执法监督工作

(十一) 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严格执行总局、省局行政应诉工作规定，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工作人员旁听庭审、诉讼案件统计分析、诉讼代理人培训等制度。履行行政诉讼生效裁判和行政复议决定，深入分析败诉（含复议撤销、确认

违法，下同）原因，及时跟踪研究司法判例，力争达到败诉一个案件，规范一类行政行为的效果，持续推进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

（十二）完善行政调解和信访工作。建立完善社会矛盾纠纷的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加强行政调解。健全12315效能评估体系，提升投诉举报咨询的受理、处置、反馈、信息公示等工作水平。对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受理，依法处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职业举报人问题，要加强研究，区分情况，依法应对。认真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条例》，完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规范工作程序，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化解社会矛盾。

（十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明确执法权限，对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锚定行政执法质量提升目标，聚焦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突出问题，强化监督治理，推进基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全面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制度，让无过错不处罚、轻微免罚、首违不罚成为常态。制度化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个案监督和行政相对人回访工作，对存在的问题予以通报，督促整改。推进法治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补足工作短板。

（十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及时、准确公开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

息化建设，优化政务服务，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务诚信，让权力运行在阳光下，以全方位高质量的政务公开有效服务社会公众和经营主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五、强化市场监管法治保障

（十五）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各级领导干部、法制机构人员、监管执法人员、新录用公务员等全员学法用法制度，努力锻造一支适应新发展格局需要，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市场监管队伍。融合线上线下，提升法治骨干培训、执法骨干培训、业务条线培训的针对性、适用性，扩大覆盖面，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推动基层部门强化法制机构建设，配备具有法定资质的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5%。

（十六）开展法治研究。借助“府院联动”“府检联动”机制，构建起有效的与司法机关、复议机关、知名学者、资深律师的沟通交流平台，及时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研究，形成共识，指导基层实践，防范法律风险。对全市系统法律人才情况进行调研，建立以法制机构、公职律师为主体，专家学者和外聘律师事务所为补充的法治研究队伍，聚焦难点开展研究工作，更好地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作用。

（十七）提升普法成效。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以宪法为核心，以市场监管法律法规为主体，以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为重点，以相关法律法规为补充的普法体系。大力

推进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网络。通过法治讲座、法律知识竞赛、发布风险警示、以案释法、约谈提醒、说理式执法等多种形式，将普法融入到行政执法、行政监管、行政复议应诉、执法监督等全过程、各环节。利用国家宪法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计量日、食品安全宣传周、质量月等重要时间节点，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加强经营主体守法经营教育、消费者依法维权教育，形成学法知法用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